

保险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进一步深化平安新华区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华区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2. 标段名称：二标段
3. 投保主体：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4. 保险类别：新华区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
5. 保险责任范围：

一标段：以光明路为界，以东为第一标段，矿工路街道、中兴路街道、光明路街道、湛北路街道 4 个街道辖区境内的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业务。

二标段：以光明路为界，以西为第二标段，曙光街、西市场、西高皇、焦店、新新街、青石山、香山 7 个镇街道辖区境内的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业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CS APP
扫码全能王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捌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05500 元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用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发《2025》36号文件要求，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见费出单，保险人履行保险义务以正式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五、保险有效期

自保险生效之日起1年。

保险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体保险内容

1. 平安家园保险

1.1 保险范围

人员范围：平顶山新华区户籍在册人员（含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具有平顶山市新华区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包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财产范围：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居民房屋、室内相关财产、电动（两轮、三轮）车等包括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包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财产；

承保区域范围：平顶山市新华区区域内。

1.2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保险责任

1.2.1 因火灾、爆炸、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被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1.2.2 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盗抢事件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的，辖区少儿或老人走失、贫困家庭子女升学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 治安保险承保方案

1.3.1 保险方案：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	室内财产(含：家用电器及主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5000 元	本险种主要保障居民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损失，及合理的施救费用。
	附加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800 元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赔偿标准：(1) 电动车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2) 3 个月以内 1800 元；一年以上(含一年)1000 元；(3) 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 500 元；
	附加盗抢保险(室内财产)	5000 元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保险服务	户外抢夺抢劫、盗窃保险	3000 元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抢劫或盗窃而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少儿走失保险	10000 元	年龄在 12 周岁(含)以下的子女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自公安立案起，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及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找寻费用。
	老人寻找费用保险	10000 元	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的老人发生丢失，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及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找寻费用。
	贫困家庭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	3000 元	政府认定的贫困家庭中，被保险人在当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附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全年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册，提供小礼品。

1.3.2 理赔服务：发案后当事人在报警的同时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经公安部门确认后即可履行赔付程序。



1.3.3 理赔所需资料。平顶山新华区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理赔申请（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医疗清单和损失金额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3.4 适用条款。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

1.4 乙方应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进行及时赔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整改赔付，如未及时整改，导致受损居民进行投诉等恶劣影响，乙方除支付赔款之外另按违约时间支付不少于 3 倍利息费用。保险费未拨付至乙方账户的除外。

1.5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2. 民生综合保险

2.1 保障对象：

为具有平顶山市新华区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包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2.2 保险责任范围：

为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区域内。

2.3 凡涉及本保险协议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 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保险事故索赔的权利。

(2) 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按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 甲方有权对保险合同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申请。

(4) 甲方有权对保险索赔进行监督。

(5)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甲方有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有权不承担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未按约定支付保费期间发生的一切保险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效力自动中止，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之日起，保险合同才能自动复效。

(7)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险种的格式条款，并按事先协商好的保险条件为甲方出据正式的保险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保费中已经包含发票税金）。

(3)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查勘、理赔等有关事项，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5 保险保障方案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甲方应于投保后保单生效前向乙方缴纳足额的的保险费。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甲方在付清保险费后，乙方按照保单载明时间开始履行保险责任。

保险保障方案如下：

保险名称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及限额
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为突发事件中的受害人）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特定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包括倒房、火灾、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拥挤踩踏、个人暴力、恐怖活动等意外事件。医疗费赔付限额 5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 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市政设施公众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为突发事件中的受害人）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市政非营利性性质公共设施（仅包含：市政井盖、护栏、街路标牌），因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赔付限额 5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 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保险人



		先期赔偿后有权向公共设施所有人、监管人或致害人追偿。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为突发事件中的受害人)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区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的,每人每次医疗费、误工费限额合计5000元(误工费按照100元/日计算);伤残、死亡赔付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自然灾害意外伤害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由于暴雨、暴风、崩塌、雷击、洪水、龙卷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自然灾害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的直接被保险人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赔付限额5000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精神障碍患者袭击造成第三方人受伤、伤残、死亡的,每人每次医疗限额10000元,每人每次伤残、死亡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0万元,总累计赔偿限额800万元。
	未成年人溺水救助保险	未成年人因溺水受伤、死亡,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后,医疗费赔付限额5000元/人,死亡赔付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责任人无能力赔偿或者肇事车辆逃逸的,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处理后,医疗费赔付限额5000元/人,死亡赔付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医疗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认定的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的医疗和护理费用,每人每次限额5000元,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公共安全事件安全处置人员意外伤害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关政府处置人员因公遭受意外伤害的,每人每次医疗费、误工费限额合计5000元(误工费按照100元/日计算);伤残、死亡赔付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人身意外险	巡防队员及专兼职网格员 意外伤害保险(24小时)	意外伤害5万/人,意外医疗1万/人,意外住院津贴18000/人。 1、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2、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保单所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80%的比例进行赔付; 3、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住



		院治疗的，保险公司按照“(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3 天)×一般住院日津贴金额 100 元/日”计算并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以 180 天为限。
--	--	---

备注：巡防队员及专兼职网格员需实名名单。若中途有人员变动，需及时申请保单批改。出险理赔时以保单实际载明人员为准。

附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全年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册，提供小礼品。

2.6 条款和特别约定

适用条款：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公共管理责任保险条款、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

特别约定：

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的；居民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按照限额赔付，残疾按照伤残等级与保额比例进行赔偿。

2、精神障碍患者伤害救助保险中的第三人包含患者本人家庭成员。

3、对于已获得保险人经济赔偿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动取得该案件的追偿权，由保险人向责任方或者致害人追偿，被保险人的放弃无效。

4、公共安全事件、安全处置人员的认定以区综治中心或其上级单位的书面证明为准。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九、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收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举报有关人员及其行为，对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5日。

2. 订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